

## 股权投资争议问答（三）：公司治理中的同盟 — 一致行动协议

作者：刘冬 | 殷实 | 姚欢珈 | 林逸之

### 序言

股权投资领域，高收益与高风险如影随形。从投资阶段的决策，到投后管理的细节，再到退出路径的选择，每个阶段的策略选择，都可能对投资安全与回报造成颠覆性影响。

作为长期深耕公司争议解决领域的团队，汉坤公司争议解决团队曾陪伴投资人参与商业谈判的博弈、化解投后管理的分歧、破解退出的困局。多年实战经验让我们发现，尽管投资项目与被投公司各有不同，但投资人在股权投资过程中遭遇的困惑、痛点与风险点，往往具有高度共性。

如何提前预判风险？如何在争议出现时精准破局？这是汉坤争议解决团队始终在探索与实践的课题。基于多年服务经验与行业观察，我们推出本次系列文章，以问答形式回应股权投资流程中的风险与解决方案，以期为各位投资人提供参考。

本文是系列文章第三篇，旨在介绍股权投资交易中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法律效力、违约后果，以及我们对投资人的建议。具体问题包括：

1. 什么是一致行动协议？
2. 如何认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效力？
3. 守约方能否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强制归票或否认公司相关决议的效力？
4. 守约方能否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投资人如何就一致行动协议保护自己的利益？

### 一、什么是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指股东等主体间在公司治理事项上保持一致意见的事先约定，目的在于控制权集中或保障特定股东的话语权。一致行动协议多见于投资人之间、投资人与创始股东之间或创始股东之间；涉及的公司治理事项以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协同表决为核心，四还可能涵盖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提案、召集、召开、启动目标公司审计及审批目标公司重大财务等事项。

## 二、如何认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效力？

一致行动协议的法律性质多被认定为民事合同。故司法机关审查一致行动协议法律效力时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常见的考量因素包括该等约定是否系真实意思表示、是否构成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4）粤民再 357 号案件中即指出，该案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情况下签订，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即应尊重其效力。

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非签约方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力并非其直接享有的“权益”，而是其行使表决权等“权益”的法律/商业效果。同时，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并未导致非签约方股东的表决权受损，而是影响了同样比例表决权实现的效果，此属于合理的商业自治范畴。因此，非签约方股东以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导致其对公司控制力下降为由主张一致行动协议无效，可能难以得到支持。例如，（2018）鲁 0303 民初 5447 号案件中，投资人 A 收购创始股东 B、C 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至持股 60%，事后发现 B、C 为制约投资人 A 曾私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投资人 A 以该协议未向其披露、严重侵害其股东权利、导致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表决通过比例（三分之二以上）无法实现为由，起诉请求确认该协议无效。法院最终认定，投资人 A 未能举证证明其股东权利受到侵害，进而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此外，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可能因未依法对外披露一致行动关系而遭受行政处罚，拟上市公司也可能因一致行动协议等导致控制权认定存疑的因素而影响上市进程。不过，该等信息披露和上市要求通常不直接影响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

## 三、守约方能否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公司强制归票、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或否认公司相关决议的效力？

“盟友”临阵倒戈，违背协议约定并自行其是地行使表决权，是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常见纠纷。守约方就该“背刺”行为的诉求多为请求司法机关判令目标公司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强制归票或否认相应公司决议的效力。然而，该项诉请通常很难得到支持。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守约方无权要求目标公司强制归票。**一致行动协议作为民事合同，具有相对性，仅在签约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守约方主张目标公司强制归票，系要求目标公司及其他非签约方同时受该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通常无法得到支持。

**其次，违约方在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不影响其在公司层面的表决效力。**股东的表决权以股东身份为基础，而一致行动协议仅在签约股东之间创设了合同义务，但并未、也无法在法律上导致表决权的转移或合并。因此，违约方的“背刺”投票行为在《公司法》层面依然是有效的意思表示，司法机关通常不会否定或更改其投票内容。

**再次，违约方客观上无法就相应的公司决议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该次决议经表决通过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违约方事实上已无法重新投票。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事实上不能履行”构成守约方主张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例外情形。

**最后，仅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亦不构成导致公司决议效力瑕疵的事由。**司法机关尊重公司自治，认定公司决议效力瑕疵严格限定在《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的情形，即公司决议只有内容或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才可能被认定为不成立、可撤销或无效等。因此，相关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仅构成合同层面违约，如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通常不导致公司决议效力瑕疵。例如，在（2022）苏 02 民

终 7352 号案件中，吕某及其他股东兼目标公司董事订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依法需作出决议的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上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但在某次董事会会议上，其他签约方董事投票通过了解除吕某总经理/CEO 职务的决议。吕某起诉主张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案涉会议的表决结果应当未达到通过比例，请求法院认定该决议不成立。法院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并非公司章程内容，不能作为认定公司决议效力的依据。

#### 四、守约方如何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守约方可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损害赔偿则适用“填平规则”，即损害赔偿金额应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对应。一致行动协议纠纷案件中，违约方未如约参与公司治理事项构成违约，该行为对守约方的影响可能包括导致守约方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力下降、目标公司利益受损等，守约方通常很难完整地举证证明该类损失存在、金额、计算方式及因果关系。就此，司法机关可能会以守约方未完成举证责任驳回其诉讼请求，或根据案件情况酌定判决违约损害赔偿金额。

#### 五、投资人如何就一致行动协议保护自己的利益？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约方：强化协议约束力，设置违约金条款

1. **细化一致行动协议条款，堵塞漏洞：**协议条款尽可能明确约定一致行动的范围、期限以及在无法达成一致时的最终决策机制等。
2. **联动公司章程，提升约束力和可履行性：**如前所述，守约方仅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主张违约方继续履行、目标公司强制归票或否认公司决议效力都很难得到支持。就此，如果不涉及保密需要，建议投资人争取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与一致行动协议配套的条款，提升协议约束力和可履行性。例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某些违反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决议不成立。
3. **明确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计算的方式及金额：**一方面，如前所述，守约方通常很难准确证明遭受的实际损失；如明确约定违约金条款，法院只有在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情况下才会审查实际损失金额，且违约方通常应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部分的举证责任。另一方面，高额违约金本身将会提高相对方的违约成本，通过事先震慑从而降低违约意愿。同时，在事后难以举证证明实际损失金额的情况下，事先在合同中约定损失计算的方式以及金额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守约方的举证难度。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非签约方：强化尽职调查，刺破“同盟”面纱

1. **深度尽职调查：**除了常规的财务与法律尽调，可特别侧重调查股东等主体间的关联关系。例如，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创始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同学、前同事、亲属等特殊关系；特别关注目标公司历史上存在不同意见的公司决议或其他公司治理事项，分析各相关方的表决情况进而识别一致行动“同盟”。
2. **通过股东协议等设置“安全阀”：**如果尽调中发现疑点，或仅为防范于未然，投资人可在谈判中力争在股东协议等“桌上”协议中嵌入保护性条款。例如，如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未向投资人披露的，触发股权回购条件，投资人有权要求违约方回购其股权。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 刘冬

电话： +86 10 8525 5519

Email: [eric.liu@hankunlaw.com](mailto:eric.liu@hankunlaw.com)